#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 定 书

(2024)黔01破7号

2024年5月23日,本院根据贵州和港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贵州和港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,指定贵州红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贵州和港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 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 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薄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 债务人的营业;
  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  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  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  - (九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

